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25]18号

《山东海狸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台湾路北，金银大道东。项目新建1#生产车间、2#备用车间，3#为现有车间改造。新上生产线2条，主要生产设备：干馏釜、炭化窑、冷凝器、分离罐、中和罐等。主要原辅材料：农林废弃物20000t/a，氢氧化钠1.2t/a，活性炭3t/a。达产后，预计年产6000吨提取液、6000吨生物炭。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后实施，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采取遮盖、封闭、喷洒、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每条生产线配置两套布袋除尘器，炭化窑内木材和木燃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配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生物炭包装废气经旋风分离处理，与干馏釜装卸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1浓度限值。

3.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银滩一污进一步处理。

4.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须按报告表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

行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人工分拣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浑浊液、炭粉、除尘灰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须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措施。

7. 监测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取水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投入运行。

2025年11月28日